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張朝翔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 099011935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之服務年資，其於 74 至 78 年間之幼稚園教師納編前年資，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 99 年 7 月 9 日立瓔法字第 09907080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採計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係以編制內、合格、有給、專任者為限。嗣因立法委員認為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62 年 11 月 1 日修正頒布之「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試行要點)第 11 條業規定：「各幼稚園(班)教師，由各該園(班)主任遴聘專任之女性合格教師擔任(該類幼稚園【班】教師之服務年資，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，但不合格教師，不得比照辦理。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始提案並三讀通過退休條例第 18 條修正條文，因此，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，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、教師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其曾任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，始得依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另依 70 年 11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立幼稚園園長、教師之退休，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，合此說明。
- 三、次查本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國(三)字第 0980205165B 號函，係僅就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之服務年資疑義提

出說明。依本部前揭函規定略以，本部於 74 年 4 月以台(74)國字第 13082 號函檢附之「幼稚教育研討會會議紀錄」業作出取消自立幼稚園名稱之決議；復查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74 年訂頒之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，縣(市)政府對於幼稚園申請立案應依幼稚教育法、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等有關法令審核，對於各幼稚園新聘教師應依公立幼稚園園長、教師登記檢定及遴選辦法審核其資格，爰 74 年以後應已無試行要點適用之情事。準此，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、教師於 62 年試行要點訂頒後至 74 年期間，如曾任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服務年資，自得依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。至 74 年以後公立幼稚園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園長、教師，因非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，不符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；惟於 74 年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幼稚園教師，其於 74 年至 78 年正式納編前之服務年資，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另依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進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，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。

- 四、有關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，得否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，因涉相關事實認定，且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，爰請依上開規定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)

副本：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國教司、人事處、中部辦公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